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I) 終止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II)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或其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有關股權(佔目標公司之33%至55%股權)，代價介乎約人民幣81,000,000元(相當於約96,000,000港元)至約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約161,000,000港元)，視乎所收購之股權百分比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技術提煉及銷售高純度肽以及製造及銷售肽相關產品。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為完成對目標公司盡職審查之結果並獲買方信納；倘任何完成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買方有權終止協議。

於初步盡職審查期間，買方與賣方未能就若干事項達成共識。因此，買方、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生效，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就協議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一方提出申索，而協議所有訂約方目前及日後均毋須履行協議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落實進行，股東亦將不會獲寄發通函。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或其代名人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有關股權
「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或賣方與買方根據協議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Link-Hos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股權」	指	目標公司33%股權。然而，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買方或其代名人將有權收購目標公司最多55%股權
「目標公司」	指	長春吉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李光暉先生，擁有目標公司55%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单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華云波先生(主席)

單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副主席)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劉宇先生

鄭春雷先生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